

疏忽

講者：莊耀洸律師

日期：2013年3月19日

個案研討I：學生精神分裂案

T v Kan Ki Keung, Stephen & the Methodist College
〈循道案〉 ([2002]1 HKLRD 29, HCPI443/2000, 21/12/2001)

1. 背景：中六男生欠交功課，罰企學校大堂數天
2. 校長明知學生T需輔導，卻不留待專家意見便懲罰
3. 7或9天示眾處分太侮辱性，不溫和，不合理
4. 令學生T感到處分永無休止
5. 學生T為高班領袖生，在低班同學前受罰，構成壓力，屬殘忍

疏忽元素



- 1. 有照顧責任 (Duty of Care)**
(T呎案HCPI549/2004, 2006.2.21)
- 2. 失責 (Breach of Duty)**
(斷指案DCPI48/2000, 2001.7.23; 實習教師; HCPI 811/2005 渡輪案)
- 3. 失責導致損失 (Causation)**
(農曆年停學案; 亞視案CACV134/2007, 2008.5.20)
- 4. 失責導致損失可合理預見 (reasonably foreseeable)**
(李天養案HCPI201/1999, 2002.8.27; 「教師面前跳樓命危」*蘋果日報* 2005.3.2; Sheng Kung Hui case HCPI 1099/1999, 2002.3.8, [2002]3 HKLRD 431)

失責 I

1. 表現低於標準
2. 標準何在？
 - 法律
 - 政府指引(遊戲日指引)
 - 學校表現指標
 - 學校政策/程序/規則(旅行家長信)
3. 合理和謹慎的校長、老師；如父母對待自己子女般小心謹慎(英國欺凌調查)；超乎普通父母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和能力？(實驗室煤氣毒老鼠)
4. 維護學生的安全和福祉(斷指案DCPI48/2000)

失責 II 標準

1. 基本法
2. 國際人權公約，尤其ICCPR和CRC
3. 法例－BORO、EO、SDO、DDO、FSDO、RDO、PD(P)O、CO、FSO、OLO、DO、ECO、LO、LAO ...
4. 教統局指引：
 - 如“學校行政手冊” “戶外活動指引” “學校遊戲日安全指引” “科學實驗安全手冊”
5. 學校表現指標(2002.9)：
 - 表現指標1.3行政事務
 - “安全措施和危機處理”
 - 表現指標3.2訓育和輔導
 - “校規及獎懲制度的訂立和執行”
6. 校規

參考資料：

- 莊耀洸律師、涂謹申律師·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辦「校園法律講座：學校責任與個案分析」·2002年10月12日·
- 林怡禮教授·校園危機支援計劃主編，《校園法律：責任與疏忽篇》 ，2003年9月（修訂版）·
- 鄭惠君編輯，《校園法律：責任與疏忽Q&A篇》，2004年10月（修訂版第二版）·
- 鄭惠君編，《制定及執行校規篇--校園法律：執行紀律處分所須緊守的程序及制定校規須知》，2005年5月·香港小童群益會出版
- 莊耀洸律師，「學校的法律責任與疏忽」，輯於吳迅榮、黃炳文主編《廿一世紀的學校領導：持續與創新》，香港，學術專業圖書中心，2009
- 莊耀洸「戶外活動」輯於趙文宗、洪雪蓮、莊耀洸編(2011.12)《社會福利與法律應用:溝通與充權(增訂再版)》。香港：紅投資有限公司。

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: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>

判案書: <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ju/judgment.jsp>

聲明：本講義內容只供參考，不可視作法律意見。
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！